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.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40%。

（二）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2022-8-30	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	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《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西曲财发（2022）101 号	与收益相关	50.00
2	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	2022-9-2	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	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《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西曲财发（2022）101 号	与收益相关	50.00
3	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2022-9-23	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	2022 年市级旅游发展资金	《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西曲财发（2022）113 号	与收益相关	95.00
4	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	2022-9-16	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	2022 年社科普及资助费	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陕西省社科普及资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陕社科联（2022）50 号	与收益相关	0.50
合计							195.50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其中：

1、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00 万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2、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年市级旅游发展资金 95 万元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、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年社科普及资助费 0.5 万元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8 日